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1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7.604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

币 16.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92,744,8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27,324.97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预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 982,317,443.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567.45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 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8.00 万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8,660,377.3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339,622.62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8,8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6,595.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发展生猪养殖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22,422.58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22,114.0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4,737.89	54,737.89
合计		110,987.29	99,27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9,988.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38.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9,394.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696.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633.97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15,592.44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13,861.90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52,901.91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433.97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17,633.97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5,128.45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26,450.96
9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20,000.00	16,030.88
10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0.07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16,036.24
1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22,282.93
13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8,000.00	14,427.79
14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20,000.00	16,030.88
15	补充流动资金	468,133.64	468,133.64
合计		820,037.37	75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74,921.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847.5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800 万元、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

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四、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经测算，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16,356.00 万元。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须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